

赣州市乡村振兴局部门2024年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赣州市乡村振兴局是市政府组成部门，根据江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赣州市扶贫工作机构设置批复》（赣编办文〔2021〕83号）有关规定，原赣州市扶贫办公室（赣州市革命老根据地建设委员会办公室）重组为赣州市乡村振兴局，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举措；拟定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负责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统计监测工作。

（2）负责拟定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贷款贴息项目的管理；承担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规划发展工作；指导全市乡村振兴有关项目资产管理工作。

（3）负责拟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有关政策措施；负责全市乡村振兴干部培训工作；负责乡村振兴宣传、调研工作；负责乡村振兴综合性材料的起草和综合性会议的组织。

（4）负责拟定并落实全市党政机关、社会各界开展定点帮扶和对口帮扶工作计划；负责指导和协助全市老区、脱贫地区开展对外交流、横向经济协作；协调社会各界帮扶捐

资捐物的投放和管理工作；争取并按规定接受境外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援助；负责外资帮扶项目的管理。

（5）拟定全市老区建设的方针政策；拟定老区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老区建设项目管理；指导开展老区建设促进会。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相关产业帮扶规划和项目年度计划，组织实施并进行指导、督促、检查；指导发展相关农业特色产业；组织开展全市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和脱贫劳动力转移培训。

（6）检查督促全市帮扶监测和乡村振兴政策的贯彻落实；对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担县级党委和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成效考核、重点村规划发展以及组织重要政策措施评估等日常工作。

（7）拟定易地扶贫搬迁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拟定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的筹集方案、补助标准和分配方案；负责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管理，对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拟定并落实各级单位对口协助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计划。按权限参与或审核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及移民安置规划

（8）承担全市防止返贫动态监测信息化建设规划、帮扶监测信息系统建设标准、防返贫帮扶监测信息系统的网络建设和联网运行工作、帮扶监测系统统计监测工作、帮扶开发网络信息系统的安全保密工作。

（9）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赣州市乡村振兴局所属预算单位共有2个,包括:赣州市乡村振兴局本级和1个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赣州市帮扶开发监测评估中心。

编制人数小计31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17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工勤编2人,事业编制人数12人。实有人数小计42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27人,行政在职人数15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市直机关工人2人,事业单位在职人数1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15人,遗属人数小计0人。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503]赣州市乡村振兴局, [503001]赣州市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957.6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3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57.6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45.6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农林水支出	746.54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44.15
三、事业收入		其他支出	27.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27.00		
本年收入合计	984.61	本年支出合计	986.34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1.73		
收入总计	986.34	支出总计	986.34

部门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 [503]赣州市乡村振兴局, [503001]赣州市乡村振兴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 资金收入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986.34	1.73	957.61	957.61								27.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3	1.73											
13	商贸事务	1.73	1.73											
2011308	招商引资	1.73	1.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27		121.27	121.2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121.27		121.27	121.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32		72.32	72.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95		48.95	48.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65		45.65	45.6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65		45.65	45.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23		28.23	28.2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33		9.33	9.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09		8.09	8.09									
213	农林水支出	746.54		746.54	746.54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 接乡村振兴	746.54		746.54	746.54									
2130501	行政运行	317.56		317.56	317.56									
2130550	事业运行	120.97		120.97	120.9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 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8.00		308.00	30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15		44.15	44.15									
02	住房改革支出	44.15		44.15	44.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15		44.15	44.15									
229	其他支出	27.00											27.00	
99	其他支出	27.00											27.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7.00											27.00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503]赣州市乡村振兴局, [503001]赣州市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986.34	649.61	336.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3		1.73
13	商贸事务	1.73		1.73
2011308	招商引资	1.73		1.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27	121.2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27	121.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32	72.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95	48.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65	45.6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65	45.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23	28.2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33	9.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09	8.09	
213	农林水支出	746.54	438.54	308.00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46.54	438.54	308.00
2130501	行政运行	317.56	317.56	
2130550	事业运行	120.97	120.9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8.00		30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15	44.15	
02	住房改革支出	44.15	44.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15	44.15	
229	其他支出	27.00		27.00
99	其他支出	27.00		27.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7.00		27.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503]赣州市乡村振兴局, [503001]赣州市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957.61	一、本年支出	957.61	957.6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57.6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27	121.2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45.65	45.6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农林水支出	746.54	746.54		
		住房保障支出	44.15	44.15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						
收入总计	957.61	支出总计	957.61	957.6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 [503]赣州市乡村振兴局, [503001]赣州市乡村振兴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957.61	649.61	30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27	121.2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27	121.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32	72.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95	48.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65	45.6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65	45.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23	28.2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33	9.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09	8.09	
213	农林水支出	746.54	438.54	308.00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46.54	438.54	308.00
2130501	行政运行	317.56	317.56	
2130550	事业运行	120.97	120.9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8.00		30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15	44.15	
02	住房改革支出	44.15	44.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15	44.1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 [503]赣州市乡村振兴局, [503001]赣州市乡村振兴局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649.61	582.40	67.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1.06	581.06	
30101	基本工资	112.37	112.37	
30102	津贴补贴	48.10	48.10	
30103	奖金	257.58	257.58	
30107	绩效工资	21.96	21.9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95	48.9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56	37.5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09	8.0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1	0.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15	44.1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0	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21		67.21
30201	办公费	25.63		25.63
30208	取暖费	0.96		0.96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5	会议费	6.00		6.00
30216	培训费	1.96		1.96
30217	公务接待费	5.52		5.52
30228	工会经费	2.19		2.19
30229	福利费	5.74		5.7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83		15.8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		2.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	1.33	
30302	退休费	0.25	0.25	
30309	奖励金	1.08	1.0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503]赣州市乡村振兴局，[503001]赣州市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503	赣州市乡村振兴局	5.52				5.52			

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3]赣州市乡村振兴局，[503001]赣州市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3]赣州市乡村振兴局，[503001]赣州市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部门名称	赣州市乡村振兴局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984.61		
其中:财政拨款	957.61	其他经费	27
支出预算合计	984.61		
其中:基本支出	649.61	项目支出	335
年度总体目标	<p>2024年继续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为重点工作,努力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持续增加脱贫群众收入水平,做好防返贫监测工作应纳尽纳,落实好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的各项帮扶政策,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落实中央关于设立5年过渡期和“四个不摘”的要求,抓牢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巩固提升“四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兜底保障水平。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落实医疗保障政策,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因村施策推进村庄发展,扎实推进乡村建设,完善扶贫项目资产管护,确保保值增值,深入激发内生发展动力,持续增加脱贫群众收入。严守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有效巩固脱贫成果。稳步推进乡村建设,为乡村振兴奠定基础。</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培训人数	≥150人次
		全年开展衔接资金核查次数	≥2次
		出台指导性文件	≥3份
		对脱贫攻坚成果通衔接工作任务的县(市、区)督导调研开展次数	≥2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培训举办期数	≥3期
	质量指标	市防贫监测信息共享及督查考核系统运行正常率	≥98%
		业务培训内容契合率	100%
		第三方衔接资金核查报告合格率	100%
		对脱贫攻坚成果通衔接工作任务的县(市、区)督导调研报告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对脱贫攻坚成果通衔接工作任务的县(市、区)督导调研完成及时率	10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培训完成率	100%
		第三方衔接资金核查报告及时率	100%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30分钟
成本指标	第三方实施衔接资金绩效核查成本支出	≤6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模性返贫风险发生率	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培训参训人员业务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80%
		监测对象满意度	≥80%
		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事业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赣州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8	
	其中：财政拨款	308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开展至少2次调研督导、印刷一批业务相关类印刷品、培训开展不少于3次，确保调研督导报告质量合格，及时完成调研督导、第三方核查及业务培训会。实现调研督导报告问题定位准确、督办整改及时、第三方核查到位。保障机关日常工作正常开展，规模性返贫致贫发生率0%，帮扶政策持续稳定率100%的社会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请第三方资金绩效核查支出限额	≤6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导调研开展次数	≥2次
		全年开展衔接资金核查次数	≥2次
		业务培训会开展次数	≥3次
	质量指标	督导调研报告质量合格率	=100%
		业务培训会出勤率	=100%
		核查反馈问题清单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督导调研完成及时率	=100%
		第三方衔接资金核查报告及时率	=100%
		培训提问答复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排查（摸排）问题整改率	=100%
		规模性返贫致贫发生率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督导调研对象满意度	≥80%
		参训人员满意度	≥80%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赣州市乡村振兴局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986.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6.2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57.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5.85 万元;其他收入 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1.3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3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赣州市乡村振兴局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 986.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6.21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49.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3.8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81.0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7.2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 万元;项目支出 336.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2.39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36.73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2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1.7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5.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58 万元;农林水支出 746.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4.0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4.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65 万元;其他支出 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1.36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581.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4.8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03.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1.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04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赣州市乡村振兴局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957.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5.8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2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5.65 万元；农林水支出 746.5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4.15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49.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3.8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81.0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7.2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 万元。项目支出 3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2.02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67.2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下降 1.47%，主要原因为：2023 年人员变

动，调出与调入人员因人数、职级、工资基数不同，对应计算基数下降，造成培训费以及职工福利费有减少。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4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0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0辆。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事业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任务需要开展各类调研督导、统计监测和领导小组办公室经费等支出,保障机关办公业务等日常工作的开展以及开展业务培训,对上述重点工作予以资金补充支持。该项事业经费的充分使用,有效保障了局机关会议会务、培训办班、平台租车、办公耗材、督导差旅等支出。

(2)立项依据：为进一步推动全市巩固脱贫成果工作顺利开展，充分保障市乡村振兴局在全市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工作中的机关运转经费，发挥全市乡村振兴局工作协调、指导作用，优先保障局机关和市衔接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日常工作的工作经费。切实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延续性，确保全市巩固脱贫成果工作目标不变、靶心不散，为如期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奠定基础。

(3)实施主体：赣州市乡村振兴局

(4)实施方案：该项目用于补充工作资金，重点投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暗访督导、衔接资金和扶贫（帮扶）项目资产第三方绩效核查、会议会务、机关办公业务等日常工作的开展，对上述重点工作予以资金补充支持。

(5)实施周期：每年

(6)年度预算安排：308 万元

(7)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开展至少 2 次调研督导、印刷一批业务相关类印刷品、培训开展不少于 3 次，确保调研督导报告质量合格，及时完成调研督导、第三方核查及业务培训会。实现调研督导报告问题定位准确、督办整改及时、第三方核查到位。保障机关日常工作正常开展，规模性返贫致贫发生率 0%，帮扶政策持续稳定率 100% 的社会效益。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赣州市乡村振兴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5.52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5.5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8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

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1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1.商贸事务支出：反映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1)招商引资：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支出。

(1)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四)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按照经济分类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商品和服务支出。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岗位津贴、伙食补贴、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奖金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交通补贴和其他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反映用于农村（包括国有农场、国有林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的支出。

(1)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单位的支出。

(3)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1.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1)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其他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

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